
二、三讀會議員質詢書面答復

一、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5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83010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2
議員姓名	唐議員惠美
質詢事項	茂林區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工程經費需平均分配，執行進度須加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經費，係依原鄉各區轄管範圍及區公所、議員、代表會、里長等所提報之需求案件，經會勘及審查並考量案件之急迫性、施工可行、用地取得、使用受益人數及保全對象等，符合作業要點規定者予以錄案，並視案件急迫性、需求性、受益人數及經費狀況酌予核定。</p> <p>二、未符合作業要點規定案件樣態列有無法提供「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申請單位已向其他機關申請」及「是否為公眾通行使用尚有疑慮待釐清」等案件故無法核定。</p> <p>三、「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核定案件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皆委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設計、監造、工程發包、施工督導、完工驗收結算及採購監辦作業；工程執行困難及落後，係因偏遠山區廠商投標意願低流標多次，施工中民眾反映用地取得及果樹損失等問題，及天候因素不佳下雨情形等，而影響工程進度執行。</p>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8301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2 二、三讀會
議員姓名	唐議員惠美
質詢事項	都會區原住民拉瓦克安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目前完成入住本會安置住宅戶數為 16 戶（小港娜麗灣國宅 4 戶、鳳山五甲住宅 12 戶），本會提供租期最長十年及三年免租金之安置方案，11 戶未接受配租社會住宅，至外另尋租屋處者，核實補貼租金，但每戶每月租金以補貼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補貼期間最長並不得逾十二個月。</p> <p>二、本會自 104 年進行溝通及協助安置搬遷作業，104 年至 107 年間，除辦理多場次相關說明會議外，另本會亦組成關懷小組密切進行生活關懷訪視，統計召開說明會議次數 8 次、溝通、協調次數約 154 次及生活關懷訪視約 161 次。</p> <p>三、為打進富有原民優質文化並兼具傳承效能的居住空間，營造都會區原住民部落的氛圍，並提升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居住安全，加強周邊公共設施，強化環境品質，讓原住民多元文化走入都會，消弭都會區違建聚落態樣，107 年 2 月本會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高雄市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並獲得中央 3 仟多萬元補助經費，本會刻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p> <p>四、未來規劃：透過整合本會現有社會福利服務據點功能，及協助爭取運用其他外部資源，建立原住民社會出租住宅住戶關懷扶助網絡，提供文化傳承、謀職就業、生活扶助、購屋輔導及協助經營事業等支持性關懷照顧服務，俾讓住戶在承租期間可以獲得適當的照顧，並透過培力、扶助過程，提升社會競爭力，可以更有自信的經營未來的生活。</p>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83011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2 二、三讀會
議員姓名	唐議員惠美
質詢事項	原住民社團補助經費不足，期增加補助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會積極爭取本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俾拓展弱勢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等事項，107 年度申請通過 170 萬元，總計核定 47 件社團補助，實際執行補助 47 案，服務人數總計 3,902 人，執行經費 155 萬 9,915 元，賸餘款繳回 14 萬 85 元整。108 年賡續積極爭取本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 170 萬，社會局並已核定 170 萬。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1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83013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2 二、三讀會
議員姓名	唐議員惠美
質詢事項	本市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108 年度預算僅編列新台幣 5 萬元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市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經費來源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每年亦積極爭取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及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8 年度爭取到本市公彩基金新台幣 200 萬元及中央原民會 18 萬元補助款，以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因遭遇急難變故，導致生活困難，及有效保障原住民權益。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83012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2 二、三讀會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平埔聚落活力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存平埔族群特有語言及文化並進一步傳承與發揚，自 101 年起推動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期望以平埔聚落為推動平埔文化傳承的主體，奠定平埔文化之根基，使平埔文化無論在藝術產業或是風俗精神皆能保存並延續下去。</p> <p>本市 108 年獲中央原民會核定有內門區內興聚落以及六龜區的荖濃聚落，經費 281 萬元，均係由社區協會逕行提出計畫並由本會轉陳中央核定，此 2 個聚落在計畫執行下，在追尋及重建平埔文化的過程中，讓聚落逐漸發展出各自嶄新的面貌。</p>
質詢日期	108.1.22 二、三讀會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係為了鼓勵原住民積極參與運動，提供原住民切磋、觀摩學習與傳承原住民文化，由體育署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合作舉辦，每二年舉辦一次並由各縣市政府輪流主辦。自 83 年的「臺灣省原住民族運動會」至 106 年的「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已舉辦 15 屆，本（108）年在台中市舉辦。本市未合併前，原高雄縣政府於 94 年主辦過第 4 屆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p> <p>本市為鼓勵及提升本市原住民參加活動，於 106 年頒布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頒發本市代表隊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助金。</p>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8301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2 二、三讀會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部落之心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目前本市前鎮區原住民故事館做為前瞻計劃－部落之心場域基地，並獲中央原民會核定計畫經費 3,000 萬元，本府配合 529 萬 4,000 元，包括整體規劃、設備設施改善及購置安裝。</p> <p>預定工程施工日期自本（108）年 2 月 28 日至 11 月 30 日。並於 1 月 28 日辦理施工前說明會，在施工期間為了保障原來進駐單位的人員安全，施工期間將請進駐單位暫行另租用場地。</p> <p>部落之心的建置，未來可以提升都會區原住民文教福利及經濟產業發展能量，並整合原住民長照服務、幼兒托育、親子教育、數位教學及文創產業推廣等，發展為全國性示範據點。</p> <p>規劃有四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長者照護：提供專屬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據點，安排都會區農園工作滿足原民老人身心靈需求。 二、學童課後照顧：鼓勵都會區登記有案之社團或協會申請課後照顧，都會區原住民學童下課後或放假日外出首選地方。 三、數位運用：設置 gear360 全景相機、gear VR 等設備，教學現場進行文化紀實和學習。 四、幼兒族語托育：培育兼具保母專業技能，提供族語傳承。
質詢日期	108.1.22 二、三讀會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部落圖書資訊站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計畫係中央在各地普建「部落圖書資訊站」，以培養資訊素養、

	消弭資訊落差為目標，藉著學習電腦及網絡使用，e 化原住民部落。本市目前設有桃源、東溪、古納達望、勤和 4 站部落圖書資站，設置經費均係由中央全額補助。107 年僅有桃源區圖書館提報營運計畫，並獲補助 7 萬 8,000 元。
質詢日期	108.1.22 二、三讀會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部落社區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有關教保中心乃依據教育部函頒「部落社區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實施辦法」設立，本市目前唯一教保中心「高雄市私立岱克拉思教保中心」位於杉林區大愛里，並在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向教育局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並核定成立。該中心核定補助經費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90%，本市編列配合款 10%。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3.6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083022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2 二、三讀會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一、本會聘任「第四屆族群委員」之適法性及撤銷族群委員資格重新遴聘之可能性？ 二、本會第「五屆族群委員」任期延長之可能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會聘任「第四屆族群委員」之適法性、撤銷族群委員資格重新遴聘之可能性說明如下：</p> <p>(一)本案經本會簽請本府法制局表示意見；本會族群委員係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聘任，無不適法之疑義，其任期二年，若無公務人員消極資格事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或主動請辭特殊情況外，其任期受到保障。</p> <p>(二)本會聘任「第四屆族群委員」由前谷縱主委推薦委員（機關代表 3 名、族群代表 19 名、學者專家 7 名）供市長圈選（機關代表 3 名、族群代表 14 名其中 2 名放棄、學者專家 5 名），共計 20 名當選，任期二年（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並由本府人事處頒聘書在案，任期受到保障。</p> <p>二、第「五屆族群委員」任期延長之可能性？</p> <p>(一)依地方制度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任期得延長之「特殊事項」，本會族群委員聘派為符合新民意，委員任期與市長同步任期得延長乙案，本府法制局表示尊重。</p> <p>(二)本會第五屆族群委員任期延長疑義，將參酌法制局意見再行研議後辦理。</p>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31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83011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2 二、三讀會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本會提供原住民時間為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5 時段，是否可增加原民法律諮詢扶助諮詢時間，以便為本市原住民族提供專業法律協助，保障其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細節內容：</p> <p>一、本會建置原住民法律諮詢網絡系統如下：</p> <p>(一)專業律師面對面諮詢：</p> <p>本會於每星期三下午於鳳山行政中心，由專業 7 位顧問律師專長領域涵蓋民刑事、家事、政府採購、土地暨不動產、勞資爭議及勞動等法規，提供專業法律協助服務且經民衆反映，本會法律顧問針對所詢之法律問題，皆能配合完整解答及提供後續處理建議。</p> <p>(二)電話法律諮詢：</p> <p>本會所簽訂法律顧問聘任契約律師事務所於星期一至五之正常工作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提供電話法律諮詢，若所屬執業律師皆無法即時線上服務，也由律師事務所助理人員記錄交由乙方所屆執業律師盡快回復。</p> <p>(三)原鄉法律義診</p> <p>辦理法律義診於原住民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提供一對一個案法律專業諮詢，保障原住民地區民衆法律權益。</p> <p>(四)少家法院原民服務站</p> <p>由本會每週二、四定時駐點，提供族人面對少年及家事法律訴訟時及庭前準備及庭後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p> <p>少年及家事法院聯合服務中心也結合法扶於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週二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提供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p>

(五)法律訴訟費用扶助：

本市原住民因權益受損或非屬故意侵害他人權益，需訴訟而委任律師者，得向本會申請部分律師費用，每案件每一審級得補助最高額度為新台幣參萬元。

(六)反毒法律網絡

結合部落網絡資源（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社團及教會），推動預防宣導策略工作活動，辦謹防毒宣導防治、講座巡講加強熱點反毒概念，提高本市原住民前端防毒預防能力。

二、本市其他法律諮詢服務管道

除上述本會可提供族人法律諮詢服務，另有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及各區公所，皆可提供市民近便性專業完備法律諮詢服務。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83012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2 二、三讀會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建置高雄北區原住民聚會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本市原住民設籍人口計 3 萬 4,385 人，以居住在小港、前鎮、鳳山區居多，目前居住在左營區、楠梓區以北之族人日益增加之趨勢，原民會為平衡南北區資源，在南區小港區及北區楠梓區各設有一處農園，每年辦理的聯合原住民族豐年祭也分別在南區國際花卉市場及北區左營海軍運動場輪流舉辦。</p> <p>本市原住民社團 76 處、同鄉會 16 個及教會 62 間計有 154 個單位，辦理各項活動及聚會均以活動內容所需來租借適合的場地，原民會目前提供前鎮區原住民故事館前之聚會所，做為各協會、同鄉會及教會使用基地。</p> <p>針對北區族人如有是項需求本府將協助尋找就近並合適之場地進行規劃。</p>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83079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有住戶願意配合政府政策接管，但沒有多餘的經費去支付工程經費，也因為不是低收入戶無法申請經費補助，是否研議由里長提具證明等文件，協助民眾支付工程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非低收入戶無法申請經費補助，協助情形如下： 污水接管遭遇經濟弱勢者，因後巷寬度不足無法配合自拆，水利局正研議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經濟弱勢市民建物牴觸用戶接管側後巷障礙物排除作業要點（草案）」，另本府都市發展局住宅補貼服務非低收入戶亦可申請，其中【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協助民眾申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2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83095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許議長崑源
質詢事項	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未完善就跟民眾收錢（自來水處理費）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早期污水下水道尚未普及前，家庭污水經由水溝排入河川造成污染，市府為打造優質、宜居的友善城市，自民國 69 年起興建污水處理廠，埋設污水管線，民國 86 年起陸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建設，截至民國 107 年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2.69%，原高雄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60% 以上。</p> <p>二、本府水利局於縣市合併後即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之授權制訂「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依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101 年 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11633 號函同意核定），並經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101 年 6 月 12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876 號函）。</p> <p>三、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係依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核算。可分為事業用戶及非事業用戶，非事業用戶費率為年總營達成本（元）÷年總處理水量（立方公尺）；事業用戶費率為非事業用戶 2 倍。經委託專業會計事務所核算結果每年總營運成本高達 17.9 億元。為使本市污水下水道能永續營運，考量使用者付費精神及市府財政狀況，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告使用費費率非事業用戶為 9.1 元/度、事業用戶為 18.2 元/度，基於本市經濟、社會金融穩定，予以減徵，減徵後非事業用戶為 5 元/度、事業用戶為 10 元/度，針對目前已完成用戶接管使用污水下水道之用戶，依使用自來水度數隨自來水費徵收使用費。</p> <p>四、另為鼓勵已接用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之非事業用戶養成節約用水的好習慣，如當期用水量與 104 年度同期相比較節水率達 3% 者，當期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獎勵折扣 40%（即每度減收 2 元）</p>

，獎勵期間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施的前二年非事業用戶符合節水獎勵折扣金額為 106 年約 5,300 萬元、107 年約 5,500 萬元。

- 五、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後之每年實收金額，104 年度約 1.97 億元、105 年度約 4.82 億元、106 年度約 4.57 億元、107 年度約 4.99 億元。每年使用費實際徵收金額尚未能完全負擔營運成本（104 年度參考金額約 17.9 億元），不足的部分仍由市府編列預算支應，是以使用費收入為本市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之重要財源。
- 六、有關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辦理情形及分析檢討，本府水利局將另案提送報告。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3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83100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p>一、屋後溝低於 80 公分很難依現行施工方式進場執行污水管接管工程，可否修改施工法能在很窄的地方也可以做？</p> <p>二、愛河旁有些溝渠已老舊，要去瞭解及改善？</p> <p>三、地下水庫（放流水）有沒有繼續做？目標做幾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現行後巷屬雙側排水現況需寬度達 80 公分，屬單側排水則需寬度達 75 公分之要求，係累積高雄市公辦用戶接管之經驗，設計用戶排水管件組裝之排水順暢性，考量後續維護便利性與可能性及施工安全性所擬定，相對於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之雙側排水最小寬度為 150 公分，及其他各縣市比較後，本市均為最小施工空間，因此現階段在管件需求、維護及施工方法未改變前，仍需採用此設計及施工空間作為本局推動用戶接管之標準。</p> <p>二、愛河旁多屬開發較早的地區，部分道路側溝建置年份較早，水利局每年皆自主辦理既有側溝巡檢，並透過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定期疏導或當地所屬區公所及里長反映，如發現側溝老舊造成結構性不佳或排水不良等情事，將錄案爭取及編列預算逐步辦理改善。</p> <p>三、目前本市因應供水缺口之新水源開發（地下伏流水部份）方案共有 3 處，辦理現況概略說明如下：</p> <p>(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工程，自 105 年 5 月 12 日開工，已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完工，豐水期於高濁度期間可提供 10 萬噸/日備用水源。</p> <p>(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部份計有 2 處：</p> <p>1.高屏溪溪埔伏流水工程 設計取水量為 15 萬噸/日，辦理期程為 107 至 110 年，已於 107 年度 7 月完成發包，截至去年（107）底實際進度約 28</p>

%，預計 109 年底完工。

2.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工程

設計取水量為 15 萬噸/日，辦理期程為 107 至 110 年，已於今（108）年度 1 月完成發包。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4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83095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一、BOT 再生水廠操作營運費？ 二、今年編列的預算只有 107 年的一半？原因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府水利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營運期間將由用水端收取再生水用水費，並撥予民間機構作為委託營運費用。經估算 107 年及 108 年用水收益為 2.82 億元，營運費用為 2.49 億元，故將為市庫進帳 0.33 億元。</p> <p>有關今年度預算因營建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款約 18 億 7 千萬元未及編入 108 年度預算案，因而使「污水系統」預算數較於 107 年度減少約 13 億元；水利局另已爭取到前瞻計畫多項補助，將依後續預算編審程序編入預算，實際可執行經費較 107 年度為高。</p>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8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103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p>一、五號排水改善後還會再淹水嗎？五號排水 2 期工程（瑞豐橋上游）何時可以作到？有沒有截彎取直？儘快推動，並作對地方作說明</p> <p>二、溪洲地區（虎形仔溝）、南洲里及中洲里等工程已發包施工中，可以在汛期前完成嗎？</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府水利局於旗山區辦理「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2K+041~2K+298），已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完工，「旗山五號排水治理工程」（0K+000~1K+100）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完工，利用截彎取直且辦理渠道拓寬、挖深並設置抽水井及抽水機等，可有效改善周邊地區淹水情事，另五號排水 2 期工程（中游易淹水之瓶頸渠段（民生橋下游 1K+430~1K+590）及上游渠道土堤未整治渠段（1K+950~2K+040）），共計 250 公尺，因所需經費龐大且涉及用地徵收及民房拆除等問題，本局後續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後續整治作業。</p> <p>二、關於虎形溝部分，經查係本府水利局於溪州排水辦理「旗山區山區疏洪箱涵工程」，工程經費 7,620 萬元，本案於 107 年 01 月 04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工。另於南洲里及中洲里等地區刻正辦理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之前瞻計畫「旗山區中南大排護岸治理工程」，工程經費 3,789 萬元，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6 月中旬完工。</p>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107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p>一、後勁溪在楠梓高架橋、建民國小及興中橋閘門周邊有 3 處崩塌處，請水利局儘速了解，並說明後續作為。</p> <p>二、右昌抽水站原有舊式抽水馬達效能不足，是否可以一併改善，以逐漸解決當地淹水問題。</p> <p>三、後巷用戶污水接管因部分不同意戶，讓整個用戶接管工程停滯，影響已拆遷同意戶權益，並造成當地周邊環境衛生不佳，請水利局積極研究改善相關問題。</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後勁溪沿岸 3 處崩塌位置，係因當時豪大雨沖刷護岸所致，本府水利局已請顧問公司完成設計，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上網公告，預計 108 年 2 月 22 日辦理開標，決標後請廠商儘速進場辦理改善。</p> <p>二、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右昌抽水站站體功能提升工程，將加裝 4 台 2CMS 沉水泵，預計於 108 年 5 月底完工。</p> <p>三、本府水利局執行用戶接管工程，如遇後巷增建或障礙物導致無法施工，採取強制接管程序，執行時會先進行強拆公告，限期住戶自行拆除，並請當地里長協調，使住戶自行配合拆除，如住戶不願配合於公告期限內拆除，水利局將邀集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及建築管理處會勘，協助認定該住戶的建物合法範圍，增加住戶拆除後巷空間的意願，並針對不願配合之住戶造冊移請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辦理後續違建拆除，以提昇戶接管執行效率。</p>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103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一、愛河上游草潭埤水環境整治，請水利局持續完成整治愛河最後一哩路。 二、新圳、後勁溪瓶頸段整治與執行進度，請水利局說明。 三、請水利局以科學方法，建置易淹水區域地理圖資，以利防洪治水預算配置。以及未來本市易淹水區域如何研究改善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愛河上游草潭埤水環境整治：</p> <p>(一)本府水利局於 106 年 2 月完成北屋排水中下游約 705 公尺（0K+655~1K+360）護岸整治，並完成北屋滯洪池一座（滯洪量約 2.8 萬噸）。為加速整治，北屋排水剩餘約 728 公尺護岸工程及草潭埤南北滯洪池工程，已納入都發局「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將採都市重劃方式加速取得整治工程用地。</p> <p>(二)目前內政部已同意「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本府都發局完成公開閱覽，本府地政局預計於 108 年 4 月完成用地重劃計畫書公告實施。</p> <p>(三)本府水利局已爭取中央經費補助約 2,800 萬元之工程經費，預計 108 年 5 月完成 1K+360~1K+760 約 400 公尺護岸整治工程發包程序，惟需俟本府地政局用地取得後方可施工。</p> <p>二、曹公新圳、後勁溪瓶頸段整治與執行進度：</p> <p>(一)曹公新圳渠道整治部分，本府水利局已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前瞻計畫「仁武及鳥松區曹公新圳排水 1K+198~4K+274 護岸加高新建工程」，長度 3,076 公尺（兩側共 6,152 公尺），辦理護岸加高，工程經費約 2,400 萬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08 年 2 月 13 日提送細部設計書圖，108 年 10 月底前完工。</p> <p>(二)後勁溪瓶頸段共分 3 段：</p>

(甲)八漕橋(12K+620~12K+770)，該段橋梁斷面及渠道不足區須辦理渠道拓寬改建，經評估所需經費約1億元，因該段涉及私人土地問題，將提報前瞻水與安全，爭取經費補助。

(乙)仁武台塑廠段(11K+660~10K+691)，因該段地下水及土壤已遭受污染，如進行開挖整治作業，恐造成污染地下水擴散，影響上下游居民生命安全。為改善當地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已於107年10月25日邀集台塑公司及本府環保局研商後續整治事宜，並請台塑公司評估土地無償提供使用及污染源控制可行性，為釐清該區段台塑廠址牴觸物部分，先行係依據後勁溪排水系統地形圖針對牴觸物較多的右岸進行測量放樣，惟進入仁武廠區現地勘查，查左岸大多數廠房恐與本工程牴觸，為釐清該岸牴觸範圍及地上物查估作業，本府水利局預計108年2月15日前完成測量放樣，並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研商後續作業。

(丙)高速公路橋及仁武橋(10K+691~10K+479)，因該段需改建高速公路橋及仁武橋，因該段緊鄰高速公路及台灣高鐵，施工困難，後續納入規劃檢討報告，研議評估後續改善方案。

(三)另為因應極端氣候，經濟部水利署已核定「後勁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將對曹公新圳、獅龍溪及後勁溪水等排水進行檢討，已於107年12月22日決標，108年3月底前提送期中報告，12月底前完成規劃報告，後續將依據該規劃報告成果辦理後續整治作業，以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三、請水利局以科學方法，建置易淹水區域地理圖資，以利防洪治水預算配置。以及未來本市易淹水區域如何研究改善等。

(一)有關易淹水區域地理圖資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基於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客觀水理模式演算，公告淹水潛勢圖，並已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及防災資訊服務網供民眾查詢。

(二)本市易淹水區域，經統計共有68處，本府水利局已納入年度預算，積極改善中，在改善完成前，將加強渠道疏通、抽水站與滯洪池操作規劃檢討，以及應急措施。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1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83099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林園區信義路因施作下水道工程已完工 2 個月，迄今卻未復舊當地住家出入口斜坡道，造成當地居民出入不便，民怨四起，請水利局說明該工程經費來源並如何處理後續作為。(市二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工程經費由「台電公司 105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執行計畫」中支應（回饋金）。</p> <p>二、因本工程範圍內既有管線及設備眾多，經多次與各管線單位召開協調會修正後再予以進場施作，惟因施工範圍緊鄰住宅，施工中造成界面的損壞，施工廠商已陸續完成修繕，先予敘明。</p> <p>三、有關住家出入口斜坡道部分，與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市區道路條例及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辦法等規定尚有牴觸，將與主管機關（工務局）研議處置原則後辦理。</p>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83102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p>一、路竹區竹瀝里每逢大潮就有海水倒灌問題，請水利局思考如何解決，是否編列相關預算改善？</p> <p>二、湖內里、海山里、海埔里、葉厝里等地因地勢較低窪，是否考量增設抽水站。</p> <p>三、湖內區大排由 6 米拓寬為 9 米，請積極爭取中央預算經費補助施做。</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質詢事項一：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一帶，屬興達港內灣區域，地勢低窪，大潮時海水經由舢舨航道及魚塭排水溢過三公路，倒流進入社區，造成淹水現象。本府水利局已規劃設置堤岸單側加高及防潮閘門乙座等設施，所需經費 1,350 萬元，業經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在案，目前簽辦上網招標作業中，預定 108 年 11 月底前完成改善。</p> <p>質詢事項二：湖內區湖內里、海埔里、劉家里、葉厝里等地因地勢較低窪，是否增設抽水站乙事，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湖內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改善方案，將拓寬西挖支線左岸排水路 2 公尺，並將河道由 6 公尺擴大為 8 公尺。增加涵口圳分洪量 5CMS (達 8.5CMS)，以改善涵口圳沿線低窪地區淹水情形，經提報前瞻計畫，並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在案，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將俟本工程完成後，再觀察地區排水改善情況。</p> <p>質詢事項三：湖內區大排由 6 米拓寬為 8 米乙事，經查係西挖支線拓寬工程，該工程經提報前瞻計畫水利署同意補助在案，工程費用 7,264 萬元於 107 年度由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在案，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預計於 109 年初開工，110 年底完工。</p>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102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p>一、兩水下水道及箱涵等電子化地理圖資，請水利局加速建置完成，務求與現地相符。</p> <p>二、新光大排 7,000 萬預算計畫，請水利局說明施作項目為何？另改善輔導團 312 萬經費，請說明用途為何？</p> <p>三、愛河出海口建置大型防潮閘，請水利局評估可行性。</p> <p>四、市區公園或易淹水區是否嘗試建置微滯洪公園。</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兩水下水道設施建設年份較早，目前已陸續將舊有紙本竣工圖資數化建檔，透過資訊化輔以地理座標系統及資料庫管理以提升兩水下水道管理完整性。營建署於 106 年度補助辦理本市兩水下水道設施普查，透過普查成果作為後續維護管理及應用之依據，目前普查工作正進行中，未來待普查資料完成後，將進行資料處理及建檔並匯入兩水下水道資訊系統管理，目前預計第一階段成果可於 108 年 3 月完成，第二階段成果將於 108 年 12 月完成。</p> <p>二、新光大排綠園道水環境營造計畫，計畫範圍於新光路自西成功二路起，東至中山二路止，總長度約 615 公尺，藉由大排改造活化園道休憩空間，串聯周邊景觀發展都會氛圍，目前於評估階段。另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全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 312 萬經費，主要內容係協助本府辦理前瞻全國水環境提報案件之公民參與、資料收集、評比、生態檢核、工程 3D 視覺化成果展示及執行改善成效等內容。</p> <p>三、依 103 年本府水利局委託財團法人成大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辦理『愛河水系易淹水區改善規劃』得知愛河排水主流防洪能力可達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之防護標準，然因愛河受感潮渠段、支流及兩水下水道內水匯入點多，部分低窪區域於愛河主流水位較高時雖未達保護重現期，仍可能因內水無法排除，因此</p>

為避免於愛河排水外水位高漲時，內水無法順利重力排出，本局刻正辦理『愛河排水及其支流規劃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委託工作，初步評估由愛河周邊配合既有閘門及排水系統設置動力抽水設施等改善方案，以因應愛河主流水位高漲時之對策。

- 四、有關市區公園或易淹水區嘗試建置微滯洪公園乙節，係利用小範圍綠地、閒置空間及公共空間適度挖深，讓整體閒置空間能有短暫滯洪之功能，減少不透水表面面積，保持原有水文狀態，增加入滲、延長集流時間為原則來改善減緩洪峰為目標。本府水利局目前已完成鼎金交流道匝道下方微滯洪工程，滯洪量 3 萬噸，可改善強降雨所帶來之積淹水現象。另如目前由市府工務局辦理之覆鼎金公墓變身雙湖森林公園，其中二十六公頃規劃滯洪沉砂池，平時作為噴灌及水循環使用，暴雨時可容納二萬二千多噸雨量，雨停後再利用溢流溝，排放覆鼎金圳下游埤塘。為推動都市總合治水，考量市區大面積土地取得不易情形下，本府水利局會再針對各適合之公有設施用地，在不影響原有功能使用下，接續推動分散式低地化微滯洪的理念，且在一般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市地重劃、自辦重劃會及其他土地開發行為時，本府水利局亦請相關單位依水利法、排水管理辦法等法規，確實檢討開發後逕流量，設置相關滯蓄設施，以避免造成該區域雨水下水道負擔，亦可使既有的空間再活化、利用，發揮公共空間多目標使用功能。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105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p>一、5,000 天坑發生後，要檢討原箱涵圖資及維護。</p> <p>二、因極端氣候，如何增強高雄韌性（同海綿城市概念）更好？例如讓公園低於路面水平，雨水逕流至地下。興建公園時，要統整養工處、都發局、等相關局處協助溝通好。</p> <p>三、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要檢討收費公平性（有接管的收錢，沒接管的還是排入水溝，最後還是要污水處理廠處理）。</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雨水下水道設施建設年份較早，目前已陸續將舊有紙本竣工圖資數位化建檔，透過資訊化輔以地理座標系統及資料庫管理以提升雨水下水道管理完整性。營建署於 106 年度補助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透過普查成果作為後續維護管理及應用之依據，目前普查工作正進行中，未來待普查資料完成後，將進行資料處理及建檔並匯入雨水下水道資訊系統管理，目前預計第一階段成果可於 108 年 3 月完成，第二階段成果將於 108 年 12 月完成。</p> <p>本府水利局針對雨水下水道每年皆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清疏及檢視，若發現有設施損壞即立即籌措經費辦以修繕，未來普查成果完成後，將依據雨水下水道損壞程度，持續籌措經費辦理改善。</p> <p>二、舊有水患治理概念著重於線型規劃，以建造護岸、堤防或雨水下水道為主，河川排水概括承納集水區全部雨量，然半世紀以來人口成長迅速，土地高度開發與都市化區域日趨擴大，治水用地取得越趨困難，致使水道拓寬不易；且土地開發所造成入滲減少、逕流體積增加、洪峰流量增大與集流到達時間提早等，導致洪災現象更甚以往。</p> <p>市府水利局未來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將原本全部由水路承納的逕流量，藉由集水區內水道與</p>

土地共同來分擔，以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的損失。利用小範圍綠地、閒置空間及公共空間適度挖深，讓整體閒置空間能有短暫滯洪之功能，減少不透水表面面積，保持原有水文狀態，增加入滲、延長集流時間為原則來改善減緩洪峰為目標。

本府水利局目前已完成鼎金交流道匝道下方微滯洪工程，滯洪量 3 萬噸，可改善強降雨所帶來之積淹水現象。另如目前由市府工務局辦理之覆鼎金公墓變身雙湖森林公園，其中二十六公頃規劃滯洪沉砂池，平時作為噴灌及水循環使用，暴雨時可容納二萬二千多噸雨量，雨停後再利用溢流溝，排放覆鼎金圳下游埤塘。本府水利局會再針對各適合之公有設施用地，在不影響原有功能使用下，接續推動分散式低地化微滯洪的理念，且在一般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市地重劃、自辦重劃會及其他土地開發行為時，本府水利局亦請相關單位依水利法、排水管理辦法等法規，確實檢討開發後逕流量，設置相關滯蓄設施，以避免造成該區域雨水下水道負擔，亦可使既有的空間再活化、利用，發揮公共空間多目標使用功能。

三、為提昇國家競爭力市府全面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工作，早期污水下水道尚未普及前，家庭污水經由水溝直接排入河川，市府為恢復清澈水環境，打造優質、宜居的城市，自民國 69 年起興建污水處理廠，埋設污水管線，民國 86 年起陸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建設，截至民國 107 年底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 42.69%，原高雄市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 60% 以上。

本府水利局於縣市合併後即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之授權制訂「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依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並經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

為使本市污水下水道能永續營運，考量使用者付費精神及市府財政狀況，且基於本市經濟、社會金融穩定，予以減徵，減徵後非事業用戶為 5 元/度、事業用戶為 10 元/度。每年使用費實際徵收金額尚未能完全負擔營運成本，不足額部分仍由市府編列預算支應，是以使用費收入為本市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之重要財源。由於市區內建築物老舊，後巷增建抵觸施工空間致施工不易，無法施作用戶接管工程，為利同一巷弄街廓住戶改善居家環境，減少家庭污水經由水溝排入河川，本府水利局已協

調工務局配合辦理後巷違建拆除作業，健全營運管理，全面提升本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2.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102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p>一、請水利局確實掌握本市雨水下水道淤積問題狀況。</p> <p>二、本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何？另各行政區雨水下水道管線設計容量及管路銜接問題請水利局深入了解與清查，避免豪大雨即產生道路淹水情形。</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度清疏契約項目內訂有巡檢計畫，將先針對易淹水地區做全面檢視，另較常淤積區域做重點式巡檢，預定於 6 月底完成檢視及清疏工作，其他區域亦定期安排巡檢及清疏。</p> <p>二、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範圍依區域概分為高雄都會區、鳳山、岡山及旗山地區，截至 107 年底止，規劃總長度 891.05 公里，建設總長度 669.59 公里，實施率約 75.15%。</p> <p>本市雨水下水道依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做為設計保護標準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惟高雄都會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已建設相當長的時間，為改善積水問題，本府另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舊有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規劃檢討，以確保排水需求及分析，提高整體防洪能力。</p> <p>另 106 年底由營建署補助普查經費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普查長度 434 公里，目前已完成原高市轄區及原高縣都市計畫區等下水道調查長度 425 公里，惟部分區域因特殊情況（人孔埋沒、淤積、高度不足、常水位過高）導致無法縱走，為求本市雨水系統調查完整，後續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並排除可解決問題後再進行縱走作業。</p>

審議高雄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決）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3.4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083047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24 農林部門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原住民漁民受僱於漁船公司從事遠洋漁業勞動，因戶籍（船籍）遷出漁會組織區域而出會致勞保年資中斷無法請領老農津貼之情形，請加強宣導以維護漁民失身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依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老年農民，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一）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者。同條例第 4 條第 6 項規定，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再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二、倘於 87 年 11 月 11 日前已加入漁會甲類會員之遠洋漁民於原漁船公司工作及投保，若上岸時因戶籍或船籍遷出原漁會組織區域外，應立即向所轄區漁會申辦加入漁會甲類會員勞工保險事宜，以維護本身權利。</p> <p>三、有鑑於 87 年 11 月 11 日前已加入漁會甲類會員之漁民，常因戶籍或船籍遷出漁會組織區域，未立即向遷入之漁會申請加入甲類會員，造成甲類會員勞工保險年資中斷，致喪失領取老農津貼申領資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本將於 103 年起均利用各項場合並函請各區漁會及漁業公會加強宣導，以維護漁民其權益。</p> <p>四、後續本府仍將持續加強宣導作業。</p>